

12 审判--12.2 第一审程序--12.2.2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一、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审查后，如果认为案件符合开庭审判的条件，即着手进行开庭审判前的准备，其目的在庭审前进行必要的信息沟通，为顺利开庭创造条件。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187 条的规定，开庭审判前的准备内容主要包括 3 个部分（表 10-4）：

顺序	准备内容	说明
1	确定审判组织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
2	告知被告人准备辩护	包括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 10 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
		对于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的，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或者在必要的时候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3	庭前沟通	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4	发出开庭通知	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 3 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 3 日前送达
		公开审判案件，在开庭 3 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表 12-4 中国刑事审判开庭前的三项准备内容 [马贵翔, 2012]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开庭审前的准备还特别指明以下内容(表 12-5)：

序号	对刑事审判开庭前准备的特别要求	
1	起诉书副本也应向被告人送达	
2	通知被告人、辩护人于开庭五日前提供 4 项内容：	① 申请出庭作证的身份、住址、通讯处明确的证人、鉴定人名单
		② 不出庭作证的证人、鉴定人名单
3	③ 拟当庭宣读、出示的证据	
	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人民检察院以量刑建议书方式提出量刑建议的，人民法院在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将量刑建议书一并送达被告人	
	人民法院通知公诉机关提供的证人时，如果该证人当场表示拒绝出庭作证或者按照所提供的证人通讯地址未能通知到该证人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通知该证人的公诉机关或者辩护人	
4	合议庭可以拟出法庭审理提纲，提纲一般包括 6 项内容：	① 合议庭成员在庭审中的具体分工
		② 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部分的重点和认定性质方面的要点
		③ 讯问被告人时了解的案情要点
		④ 控辩双方拟出庭作证的证人、鉴定人和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
		⑤ 控辩双方拟当庭宣读、出示的证人书面证言、物证和其他证据的目录
		⑥ 庭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表 12-5 中国对刑事审判开庭前准备的特别要求[马贵翔, 2012]

二、出庭支持公诉

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是人民检察院在公诉案件的法庭审判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国

家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职权。公诉人在法庭上肩负两项诉讼职能。一方面，是公诉权的行使者，执行控诉职能，在法庭上通过讯问被告人、出示有关证据，揭露证实犯罪，进一步阐述和维护公诉意见；另一方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能，对法庭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于保证人民法院的正确审判，证明被告人有罪，促使被告人认罪服法，悔过自新，以及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2年修改前的《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但是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删掉了人民检察院不派员出庭的例外情况，而是统一规定了无论适用普通程序还是简易程序，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三、合议庭

合议庭是由数名审判人员组成的法庭，是代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组织形式。合议庭的组成有单一制和混合制，单一制是合议庭成员全部由人民法院的专职审判人员组成；混和制是指合议庭由人民法院的专职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是一种集体办案的审判组织，除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外，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一律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由合议庭进行审判，可以充分发挥审判人员的集体智慧，防止主观片面和独断专行，也有利于审判人员互相监督，防止徇私舞弊和枉法裁判。